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113年度廉政法紀教育宣導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科員 林侑詳



簡報綱要



01

大家都要申報財產嗎？

哪些人才需要申報財產？申報財產範圍有哪些？

0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適用人員、面向兼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適用人員有哪些？廉政倫理面向有哪些？與利益衝突迴避有什麼關聯？以補助業務為例

03

操守不佳與貪污治罪條例間有關聯嗎？

收賄行賄的區辨？怎麼補救呢？

04

常見小額申領違失案例

小額申領需要注意什麼呢？

PART 1

大家都要申報財產嗎？

誰需要申報財產？

首長級、政務人員

- 正副總統、五院正副院長、政務人員、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民選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司法、軍事人員

- 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其他人員

-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什麼時候申報財產？

就(到)職申報

- 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本法第3條第1項)

定期申報

-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法細則第9條第4項)

代理、兼任申報

- 代理、兼任滿3個月起3個月內申報(本法第3條第1項)

核定申報

- 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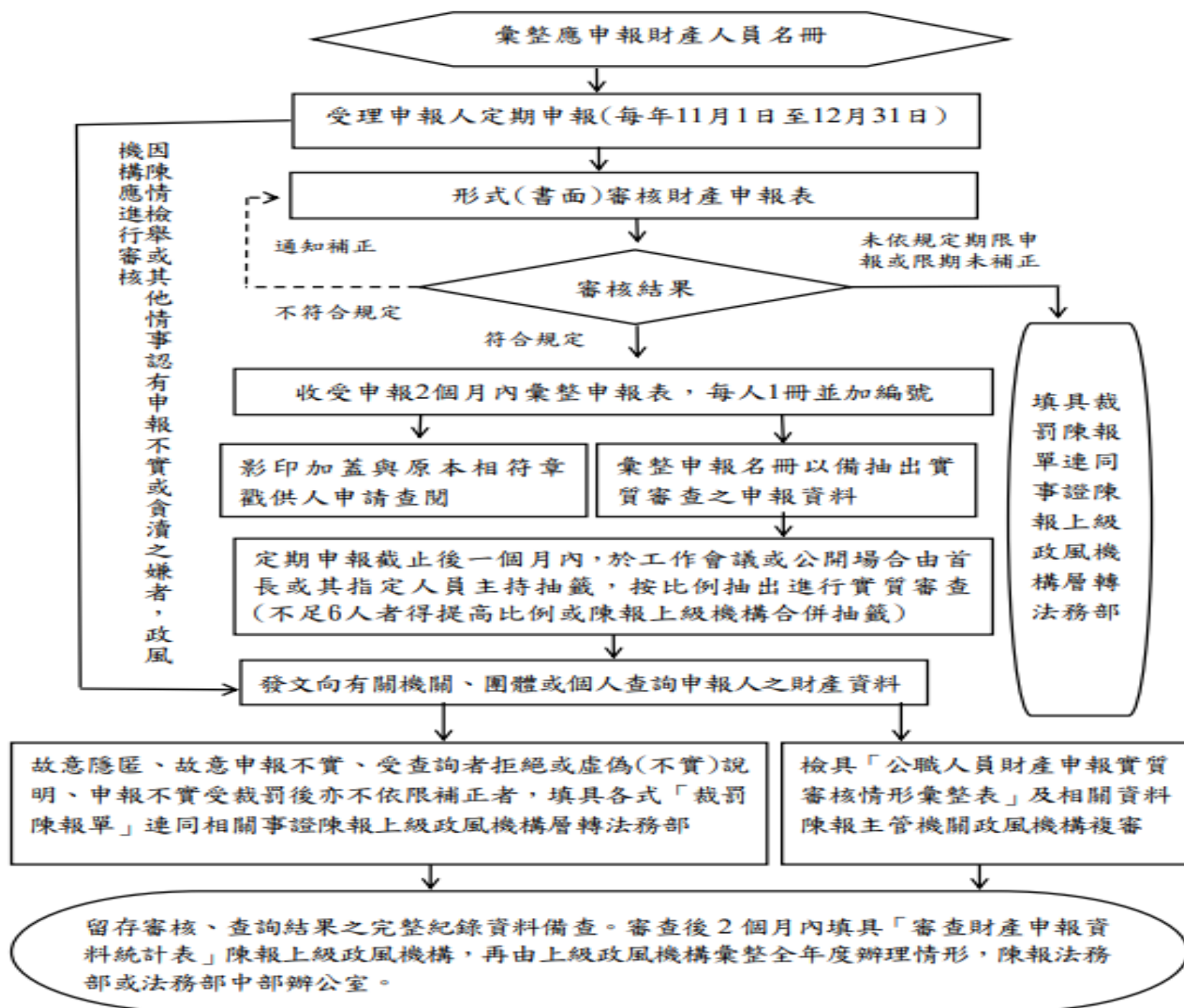
指定申報

- 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 卸(離)職2個月內申報(本法第3條第2項)卸(離)職當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流程圖



應申報的項目有哪些？

- 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
-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每類總額100萬元

產權、交通工具

☐ 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 不動產

☐ 汽車

☐ 船舶、航空器

每類總額20萬元

金錢、古董字畫

☐ 每類總額100萬元

☐ 現金、存款

☐ 有價證券

每類總額100萬元

☐ 珠寶、古董、字畫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投資、債務

☐ 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

☐ 債權

☐ 債務

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

☐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預售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8號判決)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土地、建物	全部(逐筆申報)	登記時間、登記原因、5年內取得價額
船舶		
汽車 (含250cc大型重型機車)		
航空器		
現金、存款 (新臺幣、外幣)	分別每人累計達 (含) 100萬元時，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有價證券 (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等)		
珠寶、古董、字畫、結構性(型)商品、其他財產	每件20萬	結構性(型)商品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保險	類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	112年6月30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並自112年9月1日生效「交件日」
虛擬資產 (法務部 112 年 9 月 1 日 法 廉 字 第 1125003500號函)	分別每人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達交易價額20萬元以上，即應逐筆申報。惟各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1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債權	分別每人累計達 (含) 100萬元時，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取得 (發生) 時間、取得 (發生) 原因
債務		
事業投資		

實務解析申報期間競合

Q

申報人於112/3/20卸離職，復於112/4/20再任應申報職務，應辦理何種申報？申報期間為何？

A
申報人應辦理就到職申報。申報期間為112/4/20至112/7/20，申報日為112/4/20至112/7/20間任擇一日
相關法條：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

Q

申報人於112/11/1就到職，其申報期間為何？申報日選擇何日？可否免次(113)年度定期申報？

A

申報人就到職申報期間為112/11/1-113/2/1。(非辦理定期申報)申報日可於112/11/1-113/2/1間任擇一日。倘申報日擇113年度(113/1/1-113/2/1間)，可免113年定期申報。

相關法條：本法第3條第1項
※注意※：免次年度定期申報之判斷係以申報日所在年度為準，非交件日。

實務解析申報期間競合

Q
申報人於112/12/1退休，應為何種申報？

A
定期申報與卸離職申報擇一辦理。申報人選擇辦理定期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12/12/31，申報日可於112/11/1- 11/30間任擇一日。（法務部100年2月14日法政字第1001101003號）申報人選擇辦理卸離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13/2/1，申報日應擇112/12/1。

Q
申報人於112/7/20就到職，復於112/8/20卸離職，應為何種申報？

A
就到職申報與卸離職申報擇一辦理。
相關法條：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
申報人選擇辦理就到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12/10/20，申報日可於112/7/20至8/19間任擇一日。（法務部100年2月14日法政字第1001101003號）申報人選擇辦理卸離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12/10/20，申報日應擇112/8/20。

PART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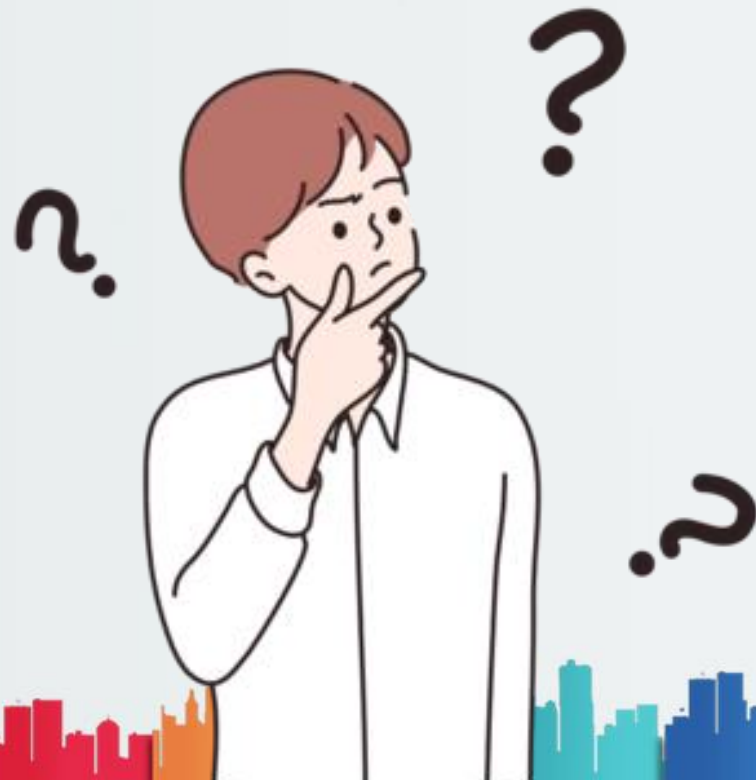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適用人員、面向 兼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適用人員

1. 政務人員
2. 約僱辦法、聘用條例之人員
3.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釋308）
4. 依任用法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人員
5. 擔任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且受有俸給之官股董事（銓敘部96年4月25日部法一字第0962741639號書函）
6. 公立醫院醫事人員（○）約聘僱醫師（X）
7. 機關契約服務員及日薪人員（法務部97年10月09日法政字第 0970036342 號函）（X）
8. 民代（銓敘部90年6月22日90法一字第2037733號書函）議會公費助理（銓敘部99年10月20日部法一字第0993260749號書函）（X）
9. 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X）



農田水利署人員適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面向

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

餽贈
財物

飲宴
應酬

請託
關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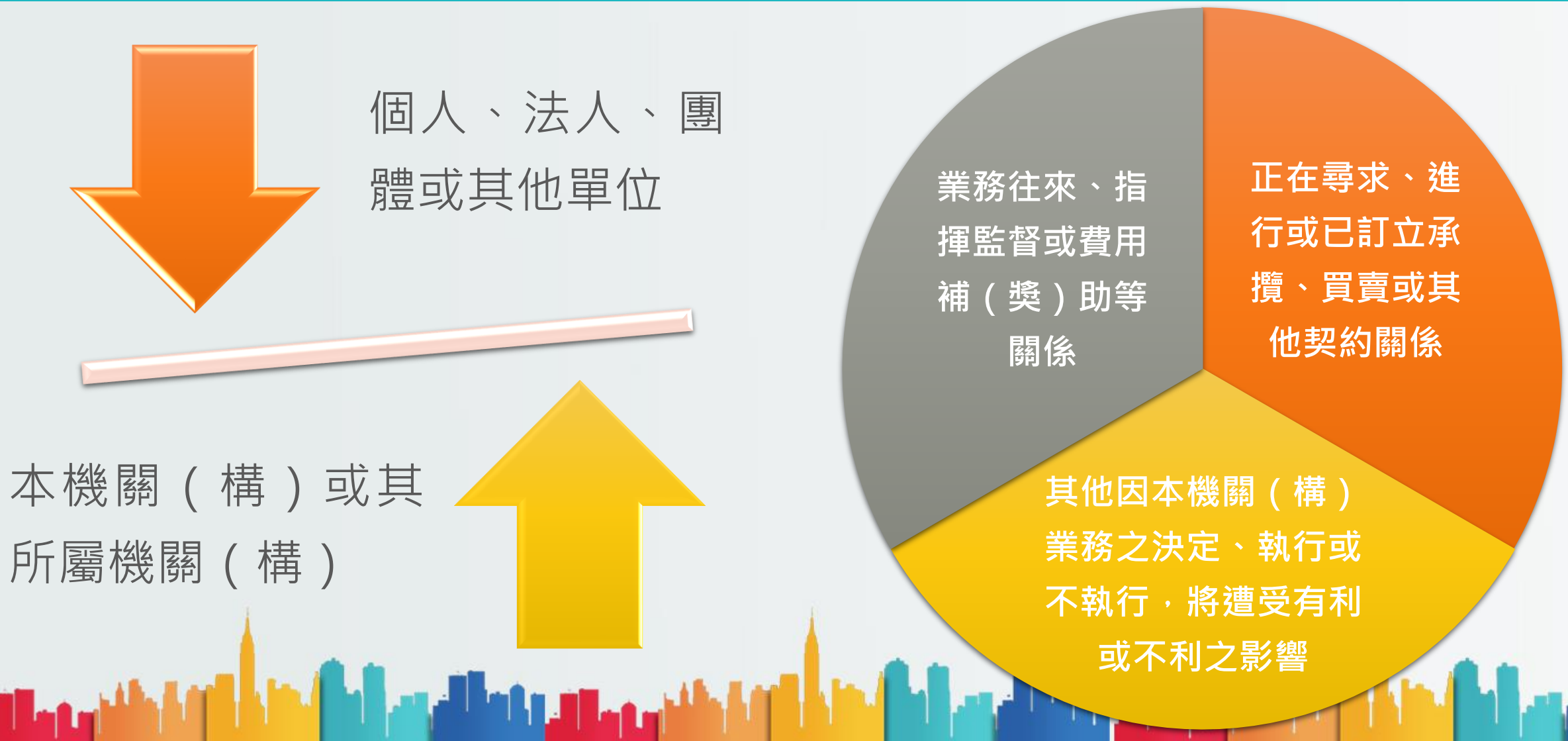
演講
撰文

兼職
限制

借貸
合會

本日焦點

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



飲宴應酬

哪些事情是我該知道的？

要不要通報？

職務上利害關係者
舉辦的飲宴應酬活動
可以參加嗎？

讓我
想想



飲宴應酬案例



昨天晚上我還特別交待餐廳老闆

飲宴應酬

與其無職務利害
但與身分職務顯不宜，
應避免不要前往

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例外：

1. 公務禮儀+有必要參加。
2. 民俗節慶+公開舉辦活動+邀請一般人參加。
3.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元；一年一源一萬元）。

應長官准+政風知

檢察官私下接受司法警察機關邀宴是否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務部97年12月26日法政字第0970047372號函）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間有指揮監督關係存在，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刑事訴訟法第228條至231條），原則上不得私下接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邀宴，惟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時，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前往；若屬因訂婚、結婚等所舉辦之社交活動，於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則無須簽報與知會。

餽贈財物

原則：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例外：偶發+非主動+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

1. 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 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 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元；一年一源一萬元）。

並非500元以下就不牴觸法規，只要係主動、非偶發、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具有對價關係，仍有觸法疑慮



思考看看：有位和尚為了申請接電使用，贈送茶葉罐給公所人員遭到拒絕，而後又以結緣名義贈送經書，公務員不以為意放在角落，1個月後為了清除回收物，發現經書中夾帶1萬元，公務員是否構成犯罪？

廠商或業者致贈機關同仁月曆、行事曆等，是否適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疑義案（法務部97年11月10日法政決字第0971115873號函）

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等，受贈印有名稱（如公司、事務所、機構全銜）、聯絡方式、營業項目之月曆、行事曆或辦公日誌，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且價值輕微，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公務員，尚無本規範之適用。但請自行考量贈送目的、物品價值、數量及外界觀感等予以妥處。

餽贈財物

誰收就算？

本人、配、直血、同財共居

白手套轉交給上述人

有職務利害

(含經常交往親友)

(原則不行，例外可以：
偶發 + 非主動 + 無影響特定
權利義務)

應予拒絕或退還

無法退

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
機構處理

無職務利害

(或經常交往親友)

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日簽首長，必要同時找政風

餽贈財物案例：A帳冊與B帳冊

國防部廉政宣導動畫4：受贈財物篇



受贈財物篇

負責營區監造工程的軍官，
可否收下工程包商致贈的
商品提貨單呢？



餽贈財物案例



甲機關組長A及科長B出席與業務相關之乙團體會議時，乙團體主任委員C分別贈送A、B口袋相片列印機各1臺，以表達甲機關對其業務指導與協助之謝意(按：該列印機1臺市價約5,000元)。

- 職務上利害關係（對價關係）
- 超過市價500元
- 辦理登錄簽報程序並協助退回餽贈物品

請託關說

最新消息

按下 Esc 即可結束全螢幕模式

CBC東森新聞HD

資料畫面

新北
醉男路中遭撞亡
警逮肇逃駕駛

鮮知道

今日運勢 射手座 應多理解對方 幸運色藍

新竹-台北

現在溫度 大武 27.7℃

疑涉關說車禍 刑事局副局長自請處分

CBC NEWS | 下載APP看直播 |

HD

按下 Esc 即可結束全螢幕模式

cti 中天新聞

台北

CTI NEWS

陳宗彥涉嫌關說接受性招待 監察院彈劾沒過挨轟

中天新媒體 請訂閱 YouTube 中天電視 YouTube 中天新聞

請託關說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含所屬）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人事

- 當事人 / 代表人
- 機關業務具體事項
- 書面 / 口頭 / 任何形式
- 有利本人 / 不利第三人要求
- 違法不當之虞

立場

絕對
禁止

態樣

- 請託
- 關說

處置

- 3 日 簽首長
- 告知政風

請託關說案例



可以給我一個面子，先不要查核嗎？

請託關說案例



所以你不改囉？

誰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首長級、政務人員

- 正副總統
-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正副首長（董事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正副幕僚長（秘書長、主任秘書、副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各級（公立【教育部、科技部、縣市立】、軍警【內政部、國防部】、矯正【法務部】）學（院）校正副校長、其附屬機構（醫院、農場、林場）正副首長。
- 政務人員（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山原區）民代表）。

公司、法人代表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依行政法人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規定設立，為執行公共事務或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具權利義務主體者）。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司法、軍事人員

-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其他人員

-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代理期間未滿3個月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嗎？

法務部96年10月4日法政決字第0961114152號函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雖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其職務代理人，從目的解釋而言，應包括在內，故如有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公職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涉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情形時，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仍應列入規範之對象予以處罰，本部94年11月22日法政字第0940041101號函足資參照。是依據前揭函釋，**縱公職人員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期間未滿3月，亦應受該法規範。**



公職人員的關係人？

家人

-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 二親等以內親屬

受託人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包含強制信託）

親信

- 公職人員、配偶、共同生活家屬、二親等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不包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包括公費助理、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補助也是會遇到請託關說的！！

例外：可以補助或交易

-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
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受
其監督機關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
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Q：監督？

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利衝法施行細則24條）。

Q：補助？

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如贊助、獎助、捐助（利衝法施行細則24條）。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 以下視同第14條第1項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

1.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2. **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3.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22條第1項辦理契約變更。
4. **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A民意代表為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投標受該民意代表監督機關採購案時為A民意代表之關係人，惟該採購案決標時A民意代表已卸任，此時該機關是否仍需踐行事後公開程序？

如某公司投標時屬A民意代表之關係人，自應依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然若A民意代表在採購案決標時已卸任，則某公司於交易成立時已非A民意代表之關係人，機關自無庸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辦理事後公開。

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則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否均須踐行事前揭露義務？

1. 本法第14條第1項規範對象係「機關團體」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兩造間之交易行為。
2. 共同投標：關係人與其他廠商共同投標受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採購案件，應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踐行事前揭露義務。
3. 分包：依政府採購法第67條第1項明定「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其分包契約主體為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尚非分包廠商與機關間為交易行為，該分包廠商並無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係指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
- 例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依國有財產法以公告方式辦理標售標租。

(法務部廉政署108年8月26日廉利字第10805006370號函)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BOT以公告方式辦理，BOT投資契約屬本法第14條所稱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
- 如副議長之關係人與其他廠商共同承攬受副議長監督之機關之BOT案或其他工程案件，亦即該關係人與貴府及所屬機關為交易行為，自有本法第14條之適用。

(法務部廉政署105年7月15日法廉字第10500055540號函)

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 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 上開「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應予公開之「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鑑於各機關補助項目及態樣繁多，於部分補助案件資訊公開時，容有執行疑義，爰分別就「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補充說明如下：
 1.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部分：如機關團體依其補助法令，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尚難謂與「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意旨有違。
 2.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部分：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 判斷重點
對於申請者之補助申請，依法僅得**形式審查**相關要件是否齊備，機關對於**是否「給予補助」及「補助金額多寡」**均須依補助規定為之，**尚無進行實質審查之裁量權限**。
(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0月19日廉利字第11105005570號函)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輔具，指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參與活動，或便利其照顧者照顧之裝置、設備、儀器、軟體及其他相關產品。

前項輔具之補助類別如下：

- (一)個人行動輔具。
- (二)溝通及資訊輔具。
- (三)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
- (四)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
- (五)預防壓瘡輔具。
- (六)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 (七)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 (八)居家生活輔具。
- (九)矯具及義具。
- (十)其他輔具。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設籍於花蓮縣，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且符合附表規定者。

四、輔具之費用補助，其比率如下：

- (一)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
- (二)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 (三)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特定輔具補助項目，得不受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補助比率之限制。

前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之資格，由本府自行查調認定。

五、輔具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金額、最低使用年限、補助對象、評估人員、方式、輔具規格或功能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如附表。

形式審查相關要件



本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揭示「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利衝法第18條第3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則關係人以公開公平方式申請補助，如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是否亦不影響其受補助之資格？

補助相關法令中若無規範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者喪失補助資格，則僅須依本法第18條規定處罰，尚不影響關係人申請補助資格條件。

一定金額

須同時符合「每筆新臺幣1萬元」及「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二要件，**缺乏其一即不得以該款但書規定排除補助或交易之限制**。

故單筆交易超過1萬元，或數筆交易合計超過10萬元，均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要件不符，縱年度合計超過10萬元之數筆補助或交易中有個別筆數低於1萬元，各筆交易仍均無該款但書規定之適用餘地（**亦即仍不得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法務部111年11月28日法廉字第11105006010號函）

每筆1萬元

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你覺得政風人員會遇到請託關說嗎？



PART 3

操守不佳與貪污治罪條例有關聯嗎？

操守不佳與貪污治罪條例間有關聯嗎？

收賄

- 違背職務與不違背職務的認識
- 什麼是對價關係？

行賄

- 公務員拒絕了，那行賄還成立嗎？
- 公務員被強塞或強送，公務員會構成犯罪嗎？

辨別

- 賄賂與餽贈
- 賄賂與不正利益



貪污治罪條例違背、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收受賄賂)

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收受

違背職務行為，係指故意違背其職務上所應忠誠踐履之責任或義務，**積極**為其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或**消極不履行**其職務上所**應為**之行為。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28號判決)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3款
(不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收受賄賂)

職務上行為+要求、期約、收受

不以該公務員**果真踐履**賄求之職務上特定行為為必要。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36號判決)

法定職務權限指**法律規定、法規命令、職權命令或職務命令**等而言，自包括各機關組織法或條例、機關內部行政規則 (例如組織規程、處務規程、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等) 在內。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293號判決)



我們可以思考一下
「快單 (辦) 費」

對價關係

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2585號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3416號判決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祇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其職務上行為有對價關係（具有原因目的之對應關係），即已成立。

應從實質上就公務員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雙方授受金錢、財物或利益之種類、價額、交付時間與真正原因等客觀情形綜合審酌

非僅憑以下情形，作為判斷有無對價關係之依據：

1. 授受時間在公務員所為職務行為前或後
2. 公務員是否確已踐履所賄求之職務上特定行為
3. 假藉餽贈、酬謝或政治獻金等名義變相授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之說詞



對價關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11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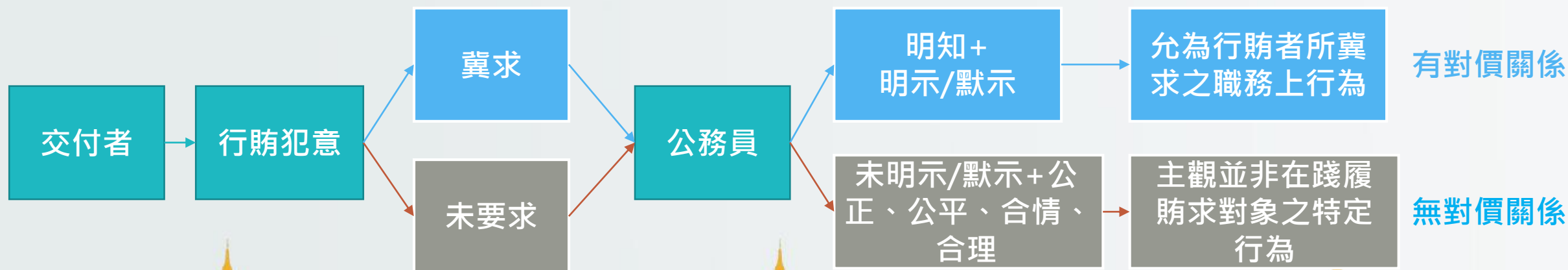
（具參考價值裁判）

1. 傳統上，因認本（職務上收受賄賂）罪係屬嚴重犯罪，故採抽象危險犯方式予以規範，行為一經著手，罪即成立，雖然可分要求、期約、收受（於對向犯立場，則為行求、期約、交付）3階段，但非必然循序進階，跳躍甚或一次直接進行最末階段，並不違常。**相對立之雙方人員，利用明示、默示或可得推悉方式，達致合意，皆無不可。前金、後謝、分期處理（以上都包含財物與不正利益搭混付給），法律評價無異。**
2. 經由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包含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於所涉貪污案件，多有以選民服務或政治獻金做為辯解之情形，是其所收受之財物或獲取之利益，究竟性質上為賄賂或政治獻金，攸關行為人是否成立犯罪，而於被告具有訴訟上重大利益，審理事實之法院自當詳查、釐清、根究明白。
3. 前揭所謂職務上行為之對價關係，**不僅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經手人員之關係、財物或利益之種類與價額、交接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亦應審究相對合之雙方人員主觀上認識，更應從公務員所進行或完成職務行為之客觀結果（議事、問政，有超乎尋常之賣力表現或強烈動作）觀察，若已然侵害前述保護法益（一般情形，不須付費或正常禮儀酬酢、普通服務，於此卻違常情、失公平），益加可以反推，認定其先前在主觀上即具有可得推悉職權作為與賄賂間，存在著對價關係的認識。**
4.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於該法施行前者，因該法之制定，有其一定之社會背景、客觀環境、經濟發展狀況及價值判斷，具有客觀性，仍可援以適度參酌。**具體以言，如果捐輸時間距離選舉甚早，又有所要求，且利用「白手套」，交付不合常情的巨額現金，如何謂非刻意製造金流斷點，當可認係掩飾暗盤交易，符合具有不正對價的賄賂關係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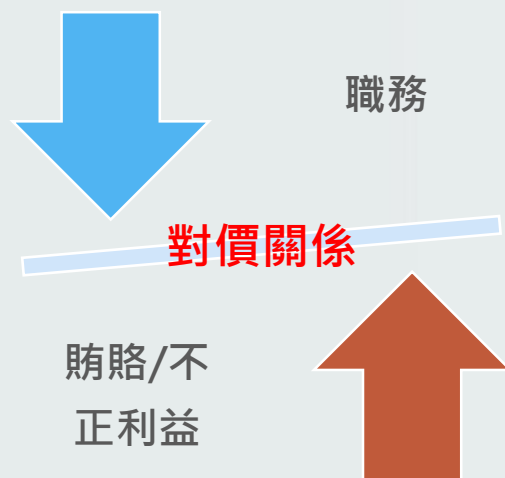
對價關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11號判決）

（具參考價值裁判）

1. 交付者本於行賄之意思，以賄賂買通公務員，冀求對於職務範圍內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含一定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而公務員明知交付者係對於其職務上行為有所要求，明示或默許允為行賄者所冀求之職務上行為，進而收受，則其收受財物（或利益）與其職務上之行為，即具有對價關係
2. 反之，交付者固然具有對於職務上行為而行賄之犯意，但於公務員收受所交付財物（或利益）之時，交付者並未要求，該公務員亦未明示或默許允為交付者所冀求之職務上特定行為，該公務員其後所為職務上之公正、公平、合情、合理行為，縱然客觀之結果符合交付者主觀之期待，因該公務員主觀上並非在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二者間尚非可認即具有對價關係。



對價關係



1. 賄賂罪是否成立，除公務員（主體）、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危險（侵害職務公正性與身分廉潔性）外，最重要的概念在「對價關係」的審查。
2. 而對價關係之有無，以「職務行為」與「賄賂或不正利益」之間為範圍，亦即賄賂之不法報酬必須與公務員之職務行為（有無違背職務不論）存在一定對價關係，苟非關於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之報酬，即不得謂為賄賂。而對價關係構成賄賂罪的實質不法內涵，即行賄者支付相對應之給付作為公務員特定行為交換，此特定行為，固不以對行為之種類與內容具體而詳細地加以確定為必要，然仍須為概括地確定，且在大體上可認定其間具有對價關係之程度。
3. 而其中所謂行求，須對於以特定行為有以不正利益或賄賂作為交換的期待意思表達，冀求公務員踐履或消極不執行賄賂對象之特定行為，公務員亦需明知交付者係對於其「違背職務或為職務上行為」，冀求對於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賄賂對象之特定行為而行賄，明示或默許允為於其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冀求之違背職務或為職務上之行為，進而收受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方構成本罪。
4. 公務員於無對價關係之情形下收取金錢或利益，應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規範之餽贈，縱有行政倫理上之不當，仍非屬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5條所處罰之行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48號刑事判決)

我後悔了or我沒有主動哦：成立犯罪嗎？

Q：事後返還還會成立犯罪嗎？（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374號判決）

公務員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犯罪即屬成立，
事後返還所收受賄賂，不阻卻犯罪之成立。

登錄還是可以
有效避免
的方法哦

如果本來就想收，
縱使事後反悔返
還還是成立犯罪。

Q：我是被動的，還成立犯罪嗎？（98年度台上字第5370號判決）

受賄係出於收受人之自動或被動，均無
礙於受賄罪之成立。

賄賂、不正利益、餽贈

賄賂、不正利益

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

不正利益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

賄賂、餽贈

應視財物之交付是否為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之對價而定，而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不可僅以交付之財物名義為贈與，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9號判決)

PART 4

常見小額申領違失案例

小額申領面向

弊端手法：

- 為避免補助計畫執行率不佳，利用不知情之講師於領據及憑證黏存單填寫蓋章，詐領鐘點費。

鐘點費

差旅費

小額申領面向

加班費

休假補助費

油料費

弊端手法：

- 假借出差事由，從事非關公務之活動。
- 填載不實之出差旅費報告單及經費請領核銷清冊詐領差旅費。
- 出差當天來回，卻填寫不實之住宿費及膳雜費，致詐得差旅費。

弊端手法：

- 申請加班時間內，並未全程在辦公室執行事務，而於部分時段內赴外消費，詐領加班費。
- 請領超勤加班費後，續以相同超勤時段重複申請業務加班補休，獲得於補休日免為勞務給付之不法利益。

弊端手法：

- 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虛偽購買商品，詐領休假補助費。
- 明知實際旅遊地點為國外，不符合國內旅遊強制休假補助之規定，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弊端手法：

- 休假期間刷卡加油並據以申領國旅卡休假補助後，復以同一消費事由請領村里辦公費之油料補助費。

案例1：假發票換現金（1）



前屏東市長涉貪改判6年10月 市代會主席仍判4年2月

2023/5/4 11:58



（中央社記者洪學廣高雄4日電）前屏東市長林協松、現任市代會主席蕭國亮涉貪，一審各被依貪污罪及偽造文書等罪判7年、4年2個月；高雄分院今天上午改判林協松6年10月、褫奪公權3年，蕭國亮部分維持原判。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今天上午宣判，依貪污、偽造文書等罪改判林協松6年10個月有期徒刑，褫奪公權3年；蕭國亮部分則被駁回上訴，維持原審刑度4年2個月。另外，涉案葉姓總務也被改判7年3個月，周姓業者改判2年半，全案仍可上訴。

一審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書指出，林協松在擔任屏東市市民代表會主席期間，其許姓友人民國101年至107年4月底想販售茶葉給市代會，但因未設立公司行號，林協松便指示市代會葉姓總務向周姓禮品業者取得不實發票收據，供市代會不知情會計核銷，前後共計撥款148次。

另外，林協松又透過葉姓總務向周姓業者要求開立不實發票，以主席特別費名義，支付每個月新台幣2萬元私人助理費，林協松前後所得57萬元8250元。

蕭國亮接下市代會主席後，109年1月至4月為向陳姓友人購買茶葉，也指使葉姓總務向周姓業者要求開立不實發票浮報，得手4萬元；108年也曾指使周姓業者虛開發票購買

訂閱《早安世界》電子報 每天3分鐘掌握10件天下事

請輸入電子信箱

案例1：假發票換現金（2）

案情概述

松哥為某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阿明係擔任該代表會組員，負責辦理總務及小額採購業務，松哥指示阿明向廠商A採購茶葉供代表會使用，然而廠商A未開設公司、行號，無法開立發票或收據。松哥、阿明明知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取得真實之收據、發票或相關單據等憑證申請支付款項，為核銷向廠商A購買茶葉之費用，遂請廠商B開立不實內容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向機關詐得多筆款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年度上訴字第1021號刑事判決

案例1：假發票換現金（3）



案例1：假發票換現金（4）

防治措施

加強小額採購外部稽核程序

- 為避免有類此情形發生，外部稽核單位宜定期辦理稽核作業，以期及早發現及時改善。

落實員工平時考核及工作輪調作業

- 為避免人員久任採購業務職務，衍生不法情事，應落實辦理員工平時考核及適時採取預防性調整職務，並於發現員工與特定廠商業者交往頻仍、關係異常時，應事先採取合適的防範措施，以有效降低弊端風險。

訂定辦理小額採購注意事項或作業要點

- 工程會已函頒「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供業務單位人員參採辦理（工程會113年5月7日工程企字第11200138971號函）

花蓮縣政府112年度○○鄉小型工程專案稽核

稽核缺失	稽核建議
逕洽廠商報價之案件，未見議價必要性之判斷及辦理議價程序	視個案特性辦理議價程序 如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小額採購，除無辦理議價之必要或可能者外，建議仍可視個案特性，辦理議價程序。
逕洽廠商報價之案件，未考量廠商報價之合理性	落實訪價程序 為避免廠商報價有高於市場行情之情形，切勿省略訪價程序或洽單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三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建議仍應落實訪價程序，以考量廠商報價之合理性。
未依案件屬性訂定書面契約	視個案特性簽訂書面契約 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原則上，小額採購得由廠商提出報價或詢價單，直接辦理採購，惟因個案之特性（如小額工程採購），其涉有圖說而有必要者，建議仍應以書面為之，以杜爭議。
未落實驗收程序	完備驗收應檢附之資料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三、小額採購。」，故辦理小額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程序辦理。本次稽核發現，部分案件僅檢附報價單及少數施作照片，無從判斷各施工日之施作地點、項目及範圍，建議各類小型工程採購案件，應通知廠商提供各施工日之施作地點、項目及範圍之前、中、後照片，俾利驗收程序之完整性。

案例2：把公務車當私家車使用，詐取油料費（1）

TVBS 新聞網

| 86.8k 人追蹤

☆ 追蹤

交通小隊長下班騎公務車代步 耗油錢29元、還國庫5千



曾健銘

2022年7月14日



歐姓小隊長因為騎乘公務機車跑私人行程，遭到函送法辦，圖非當事機車。（圖 / TVBS資料畫面）

案例2：把公務車當私家車使用，詐取油料費（2）

案情概述

小王係南部某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人員，其貪圖便宜，利用其職務上管理公務車之機會，於112年間，除用作上班期間之公務車使用外，另將該公務車挪作接送小孩上下學、訪友及私人購物使用，並使用隨車之中油遊卡刷卡加油，且每月填製「公務汽機車油料費申請表」辦理核銷程序，使得縣政府給付該公務車油料費用予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小王因上述行為獲得免予支付私人油料費共計新臺幣6,810元之不法利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字第9號刑事判決

案例2：把公務車當私家車使用，詐取油料費（3）



案例2：把公務車當私家車使用，詐取油料費（4）

防治措施

嚴謹派車制度，禁止非公務派車時間出車

- 目前多數機關係採用中油加油卡，機關應嚴謹派車制度，並禁止公務車於非公務派車時間使用，亦應列為公務車輛管理之重點工作。

加強購油對帳單審核

- 駕駛人於完成加油程序，應於加油存根聯上簽名審認，並將收執聯攜回單位填報核銷表，俾完成加油核銷手續，審核人員於審核加油核銷表時，亦應就出車路線及里程等詳予審查。

針對外勤人員進行法令宣導，建立職務輪調機制

- 外勤人員應定期宣導，必要時實施職務輪調機制。

案例3：虛列維修工項，詐領不實維修經費（1）

沉迷電玩...鄉公所前約僱人員浮報7萬元 償債下場出爐

2024-01-24 14:11 聯合報／記者陳敬丰／宜蘭即時報導

+ 債務

分享 0

分享

徐姓男子曾經擔任宜蘭冬山鄉公所約僱人員，因沉迷電玩，向承攬鄉公所路燈搶修工程的陳姓男子借款7萬元；徐為了償還債務，用管理系統浮報31張路燈搶修派工單，詐領約7萬元工程款給陳男。宜蘭地院日前宣判，徐男犯貪汙治罪條例，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褫奪公權4年。

判決書指出，徐男2015年到2019年擔任冬山鄉公所建設課約僱人員，負責處理小型工程、路燈修繕工程的招標、驗收、計價等；2018年間，徐沉迷網路遊戲，3次向陳男借款1萬元、3萬元、3萬元，合計7萬元，為了償還債務，將歪腦筋動到路燈修繕工程業務上。

冬山鄉公所的路燈搶修程序如下：公所獲報路燈故障後，公所人員將故障路燈的編號登錄到管理系統；承攬搶修工程的廠商在期限內維修完畢，再到管理系統登錄「已維修」、輸入申報維修項目與金額。公所人員審核通過後，待系統自動統計每月數量與金額，逐級陳報、核發工程款。

案例3：虛列維修工項，詐領不實維修經費（2）

案情概述

老李擔任某市警察局股長，負責辦理總務、庶務業務，日前接獲同仁反應公務車引擎系統故障，遂請修車公司負責人老王檢修並開立估價單（記載應換修零件為正時皮帶等9項），金額總計5萬2,000元，惟老李因賭博缺錢花用竟藉機詐取修繕費，通知老王僅就水箱及正時皮帶輪胎等4項零件換修，佯稱其餘5項零件擇日再修，並要求老王依估價單內容，連同尚未更換之5項零件一同開立收據據以辦理請款，老王明知當日修繕項目僅4項、費用為2萬4,500元，仍依老李之指示辦理，老李後續再交請不知情之總務人員依上述不實的收據內容製作支出憑證黏存單，其並於「驗收或證明」欄蓋章審認，使機關開立5萬2,000元支票予廠商，案經修車公司內部同仁向調查局檢舉揭發此一事件。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21號刑事判決

案例3：虛列維修工項，詐領不實維修經費（3）



公務車之維修保養，依據車輛管理手冊第28點規定，應將各項目登載車歷卡備查，若未確實登載，倘發生重複或虛偽更換零件情形，後續如要進行追查難有相關紀錄可稽，易肇生管理漏洞。

案例3：虛列維修工項，詐領不實維修經費（4）

車輛監修及驗收制度要落實審核

- 依車輛管理手冊第36條規定，汽車機件損壞交商修理者，其維修費用達公告金額五十分之一時，應派員監修；若未達須派員監修之案件，應要求將汰換之零件攜回機關或請求提供維修前、中、後照片，俾供案關驗收人員審認。

防治措施

確實登載車歷卡，並辦理業務檢核

- 應確依車輛管理手冊第28條規定將維修情形登載於車歷登記卡，另辦理相關經費核銷時，亦應檢附請修單、原始憑證及車歷登記卡，並應定期或不定期會同內部監督單位辦理業務稽核。

經常性維修保養，可採行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 機關車輛維修保養，可預估年度需求數量及金額，並以開口契約方式公告上網招標，避免承辦同仁長期以小額採購逕洽特定廠商辦理，應可減少弊端之產生。

案例4：公務機車移供家人代步使用（1）

公車私用?保防科長遭爆 偵防車接送妻小 | TVBS新聞 @TVBSNEWS01

按下 **Esc** 即可結束全螢幕模式

TVBS新聞台 HD



基隆

TVBS
NEWS

公車私用?保防科長遭爆 偵防車接送妻小

掌握新聞脈動 ▶ 訂閱TVBS NEWS頻道

0:04 / 1:34

TVBS

案例4：公務機車移供家人代步使用（2）

案情概述

老辰為某里里長，日前因公務機車老舊，獲區公所汰舊換新，取得電動機車1部做為公務使用，資費方案為每月新臺幣999元無限里程騎到飽專案。因中秋佳節將至，里長老辰私下將公務機車借給兒子小辰環島遊玩，經里民發現向區公所檢舉而發現上情。

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更(一)字第587號刑事判決

案例4：公務機車移供家人代步使用（3）

未落實機關公務車
輛管理

- 依據車輛管理手冊第18點，公務車輛應統一調派，使用完畢並應停放至機關指定處所，未落實相關規範，易發生公務車輛挪作私用情形。

風險態樣

油料費用審核
功能不彰

- 對於油料(電池資費)費用核銷審核皆以書面形式審查為主，如沒有進行實地查核，恐無法發揮審核功能。

法治觀念不足
貪圖小額款項

案例4：公務機車移供家人代步使用（4）

防治措施

定期或不定期業務檢核

- 業管單位應會同機關主計、政風等內部監督單位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業務檢核，疏理作業流程與工作實況，相互勾稽派車單、每月消耗油量統計表、車歷卡及車輛維修單據等資料，分析公務車輛有無不當使用、油耗(里程)異常或維修保養費用虛（浮）報情形，發揮內控功能，避免業務長期積弊。

加強教育訓練

- 定期舉辦公務員廉政教育訓練，彙整各項違失及非法案例，供同仁執行職務參考，強化法律知識及專業職能，並可機先防杜業務違失情形發生。

案例5：代刷卡換取加班時數（1）

水氣增多，北部、東半部轉

📍新竹

美元
匯率

31.27

▲0.02

螺絲鬆了？竹市交通處科長連14天沒上班沒請假

SET 三立新聞
TV 55



看更多新聞

下載三立新聞網APP 關注時事脈動 · 即時直播

案例5：代刷卡換取加班時數（2）

案情概述

阿洲是某醫院護理人員，上班經常遲到，或是提早下班去處理個人私事。仗著自己是單位老鳥身分，多次委託菜鳥幫忙代刷上下班卡，有時還會要她們充當刷卡異常申覆單的證明人，藉此維持差勤正常，並向醫院申請加班時數，計獲得不法費用新臺幣10萬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80號刑事判決

案例5：代刷卡換取加班時數（3）



案例5：代刷卡換取加班時數（4）

防治措施

加強辦理員工法紀觀念教育

- 加班費的申請往往並非鉅額，皆未超過1萬元，然如公務員一時未查，輕忽嚴重性，即可能因小錢而身陷訟累，爰應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潔操守觀念，並輔以真實案例，提醒公務員勿因小失大。

主動關懷，並辦理加班情形抽查制度

- 各主管應主動關懷員工加班情形，亦可從平時員工的工作管理中窺得端倪，如發現有員工異常加班但工作成果卻無產出時，則應主動瞭解狀況，或是辦理隨機加班情形抽查。

強化公務帳號密碼之管理機制

- 使用者密碼應有長度、複雜度之規範，並要求定期變更密碼，另應定期檢視打卡IP位置，避免代打卡情形發生。

參考法條：刑法第339條（最高檢察署111年2月25日新聞稿說明該署召開檢察、調查、廉政首長專案會議，會議結論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由各檢察署參酌研討會意見認定之。）

結語

藉由多元化的教育訓練、宣講、實際操作等方式，以不厭其煩的態度，協助同仁建立正確觀念，方能讓各項業務降低風險，以打造廉潔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